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现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来三年（2017 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2、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及职工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4、2017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郝率肆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2017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17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7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2017 年的董事会会议 9 次，参加了股东 3 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决策机制，经营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一直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2017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